

7、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型多功能扫雪车），生产厂为（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均和云谷济宁创新谷科技园29号1-2层0101号2层201室）。（中小型多功能扫雪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小型多功能扫雪车）的（发动机、底盘、扫雪滚刷、液压系统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小型多功能扫雪车）的（总装、调试、低温适配改造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新疆恒信聚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